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2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536,266,8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6,266,8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371-67619230

传真电话:0371-8609515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5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0	2025/6/11	2025/6/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44,8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02,913.5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0	2025/6/11	2025/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1-8702516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5-02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分别于2022年12月9日、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2023年6月30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253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华数传媒SCP001
债券代码	012581271	期限	203日
起息日	2025年06月03日	兑付日	2025年12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1.61%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8	合规申购金额(万元)	64,000.00
最高申购价位	1.80	最低申购价位	1.61
有效申购家数	5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50,000.00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cn)。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变更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陆丹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后续工作。中信建投委派邵路伟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中信建投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为2020年8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将就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影响中信建投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邵路伟先生和陈磊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陆丹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发行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邵路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云中马IPO、天智航IPO、金春股份IPO、金禾实业IPO、永清环保IPO、开元仪器IPO、晶澳科技非公开、晶澳科技借壳重组天业通联、启明星辰并购重组、商信政通新三板挂牌、皖垦种业新三板挂牌、商信政通新三板定增等。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5-02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8,6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子公司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爱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购买7天通知存款,2025年6月4日,上述部分7天通知存款已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7,777.78元。

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迪爱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7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5-4-9	2025-6-4	500.00	0.77777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6笔、金额合计7.16亿元,其中:赎回2笔,金额合计1.35亿元;尚未到期4笔,金额合计5.81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含税)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单位定期存款	45,000.00	-	-	45,000.00
2	单位定期存款	600.00	-	-	600.00
3	单位定期存款	13,000.00	13,000.00	0.180556	-
4	单位定期存款	12,000.00	-	-	12,000.00
5	7天通知存款	500.00	500.00	0.777778	-
6	7天通知存款	500.00	-	-	500.00
合计		71,600.00	13,500.00	0.958334	58,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8,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5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0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8,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58,600.00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38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新特路")。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新特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上述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烟台新特路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烟台新特路与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82,35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5年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1,350.1448万元
实收资本	1,350.144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MEWD1F
法定代表人	蔡智奇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科技园智汇谷孵化器C栋17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新特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696.08	7,502.56
净资产	3,673.83	3,702.25
负债总额	4,021.25	3,800.31
营业收入	7,918.34	1,205.07
净利润	549.96	28.42

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5年5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担保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烟台新特路生产经营正常运作,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其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同意公司和子公司为其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63,57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95%,其中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786.27万元。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杰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充分适应国际环境变化,基于公司战略前瞻性规划与业务发展的考虑,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00万港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跨境贸易并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全资子公司的具体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均以香港相关政府部门的最终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3日。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金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基于战略前瞻性规划与业务发展的考虑,有利于提高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能力,加强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7.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832.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506.92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325.0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2日出具天健验(2022)661号《验资报告》。

根据《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12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	42,648.67	38,240.9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84.09	7,084.09
3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81,732.76	77,325.08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A)	尚未票据置换金额(B)	募集资金合计投入金额C=(A+B)	募集资金合计投入占比(含尚未票据置换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84.09	5,470.84	9.20	5,480.04	77.36%	1,759.16

注1:截至2025年5月31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5,470.84万元(不含尚未票据置换金额),根据前期已用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款项,该募投项目尚未票据置换金额为9.20万元。据此计算,该募投项目合计投入金额为5,480.04万元,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77.36%,节余募集资金1,759.16万元(含利息收入)。

注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结算余额为准。

注3: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本次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另外部分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将该部分节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承诺在该等款项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由自有资金支付。

2、设备采购方面,在满足工艺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对原计划采购的设备进行调整,减少部分设备采购和使用国产设备代替进口设备,总体减少了设备采购及安装的支出,后续如仍需要购买相关设备则由自有资金支付。

3、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储在三方监管专户,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759.16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光华股份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光华股份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议案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充分适应国际环境变化,基于公司战略前瞻性规划与业务发展的考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00万港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跨境贸易并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全资子公司的具体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均以香港相关政府部门的最终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2.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境外投资项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联情况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尚需取得发改委、商务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批准,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光华聚酯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3. 经营范围:投资、国际贸易业务(具体以实际确定为准)

4. 注册资本:300万港币(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5.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持股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信息以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结果以及香港当地相关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系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海外布局和战略规划的需要,旨在充分利用香港的区域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能力,加强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是从公司战略出发所做的决策,但香港地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背景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可能给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后续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香港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依法合规开展香港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稳步推进新设全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境外投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预计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作用。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光华进出口")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就全资子公司光华进出口与银行的